



核心提示:

市救助站以党建为引领,认真履行“以民为本、为民服务、为民解困”的工作宗旨,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真抓实干,推动救助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2025年至今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671人。

6月19日,是全国第14个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按照上级要求,我市开展主题为“深入学习贯彻社会救助法,切实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救助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并同步启动“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在此,市救助站诚邀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帮助还未寻亲成功的求助者早日与亲人团聚。

# 织密保障网络 守牢救助底线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毕捷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社会救助是民生保障的“最后一道防线”,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市民政局始终牢记“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的目标要求,持续织密扎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让民生底线更有温度、更有力度、更有厚度。

## 由“重点群体”向“全域覆盖”延伸

传统救助主要聚焦于特困、低保和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群体。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临时性、突发性困难的家庭同样需要及时帮扶。市民政局坚持分层分类、梯次救助的工作思路,将救助对象从传统的“核心层”向“边缘层”“突发层”有序延伸。指导县乡两级建立健全主动排查机制,将监测触角延伸至村(社区)一级,确保对各类困难情形早发现、早介入。依托社会救助信息监测平台,深化“线上网格化+线下网格化”双防双控,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对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大病医疗重大刚性支出家庭等特殊群

## 由“被动申请”向“主动发现”转变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是彰显社会温暖、守住道德底线的最关键环节。近年来,我市率先转变工作服务理念,摒弃“坐等上门”的传统模式,将救助关口前移,通过“全天候巡查、全方位覆盖、科技赋能、温情服务”,成功实现从“被动申请”向“主动发现”的根本性转变。积极探索“互联网+救助”新模式,开通网上救助平台,实现救助信息的实时共享和快速响应。充分发挥110指挥中心、数字城市管理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的综合监管、应急处置作用,做好街面巡查和快速处置工作。建立覆盖全面、协同到位、服务及时的救助应急响应工作机制,遇到紧急事件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处理,做到发现一人,救助一人。积极开展“夏季送清凉”

## 由“单一物质”向“多维服务”升级

单一的物质救助难以满足困难群众的多样化需求,市救助站积极探索“物质+服务”救助模式,将救助内容从发钱发物拓展至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综合服务。市救助站利用银行网点、福利彩票销售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志愿者服务站等场所设立20个临时救助点,建立公安、城管、街道、社区和医疗机构等多部门的合作联动机制,构建多元覆盖救助网。通过新闻媒体宣传、微信公众号推送等方式,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增强全社会参与救助工作的合力。针对冬

季低温天气特点,启动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增加巡查频次,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因务工不着、被盗被抢、遭受家暴等陷入临时生活困境而流浪街头的人员,能够及时、有效得到救助。针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落实24小时专区看护,联系专业医疗机构评估,必要时送医救治。针对未成年人,提供适合的生活环境和教育娱乐活动。针对危重病人、老年人、孕妇等特殊人员,严格落实“先救治、后救助”绿色通道政策,全力保障特殊困难群众基本权益。积极引导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多力量参与,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专业支撑、邻里互助”的多维救助格局,让救助服务更精准、更高效、更贴心。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市民政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不断完善分层分类、精准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用心用力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幸福新乡、平安新乡贡献民政力量。

# 资金保障有力 守好民生底线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申舒展

救助工作是保障基本民生的“最后一道防线”,市救助站是这道防线上最直接、最温暖的窗口。每一笔救助资金的背后,都关系着流浪乞讨人员、临时遇困群众的安危冷暖。近年来,市财政局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兜牢民生底线的决策部署,与市民政局、市救助站协同发力,构建起“资金保障有力、监管精准到位、服务高效温暖”的救助经费保障机制。

优先保障,让救助资金“不断流”。救助工作具有突发性、紧迫性和季节性特点。为此,市财政局坚持“三个优先”:年度预算优先安排、追加经费优先审批、急难事项优先拨付。确保市救助站食宿、医疗救治、寻亲返乡、临时照料等资金保障足额到位。特别是每年酷暑寒冬时节,提前预拨“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经费,支持市救助站储备物资,增加巡查频次。确保受助人员“有热饭、有棉衣、有避风所”。

精细管理,让每笔钱“花在刀刃上”。资金安全是底线,资金绩效是追求。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使用要求明确三大关键环节:一是源头控成本,对受助人员伙食、住宿、医疗等支出,参照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公立医院指导价,科学设置合理定额,既保证基本生活质量,又杜绝浪费。二是过程留痕迹,推行“一人一档”电子化管理,从入市救助站登记、体检、用餐到离站返乡,全流程记录、可追溯核查,杜绝虚报冒领。三是末端强绩效,积极开展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将“受助人员满意率”等作为核心指标,评价结果直接与下年度预算挂钩。

协同联动,让政策落地“有温度”。财政保障不是简单的“给钱”,更要主动服务、优化流程。市财政局与民政、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针对救助中常见的“三无”病人医疗欠费、长期滞留人员托养、跨省护送返乡等难点,逐一打通政策堵点。例如,对市救助站送医的急危重症患者,实行“先救治、后结算”,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部分由救助专项资金兜底,彻底解决医院“不敢收”、救助站“筹钱难”的问题。真正实现“应救尽救、不漏一人”。

今后,市财政局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救助资金保障机制,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将该花的钱花出最大效益,织就更密、更暖的民生保障网。

# 深入学习贯彻社会救助法,切实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救助服务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学风

6月19日,将迎来全国第14个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今年“开放日”的主题是“深入学习贯彻社会救助法,切实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救助服务”。这不仅是一次向社会敞开大门的真诚邀约,更是一份以法治为纲、以人民为中心的庄严承诺。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以下简称《社会救助法》)将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社会救助工作迈入法治化新阶段。这部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出发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明确了“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促发展”的立法宗旨,特别是该法新增了个人信息保护、失信惩戒、畅通异地和在线申请渠道等条款,为兜牢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市民政局闻令而动、顺势而上,以法律为准绳,以实干为笔墨,在牧野大地上书写着有温度、有力度、有深度的民生答卷。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学习贯彻社会救助法的重要意义。社会救助法的正式施行,是我国社会救助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该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社

会救助工作全面迈入法治化轨道,为做好新时代社会救助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是最困难、最脆弱、最需要关怀的群体之一,做好这一特殊群体的救助服务工作,是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法的具体行动,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全市各级民政部门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学习贯彻社会救助法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流浪人员救助服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法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坚持法治引领,全面夯实流浪人员救助服务制度根基。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民政局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以“建机制、织密网、强体系”为重点,不断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同时以社会救助法施行为契机,修订完善我市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生活无着流浪人员的救助条件、救助内容、救助程序,细化各级各部门职责分工,形成政府领导、民政牵

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强化部门数据共享,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对全市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对可能陷入困境的流浪人员,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

聚焦急难愁盼,用心用情做好流浪人员救助服务。“天寒地冻,跟我们回救助站,有热饭、有暖衣!”这是今年年初持续低温雨雪天气中,全市救助站工作人员在街头巡查时说得最多的一句话。面对雨雪严寒天气,救助站工作人员顶着寒风,深入车站广场、桥梁涵洞、地下通道、废弃房屋等重点区域,不放过任何一处流浪人员可能滞留的角落。为了让每一名流浪人员都能得到及时救助,我市前置救助关口,织密救助网络,依托社区、福彩站点、环卫工人休息点等场所,设立临时庇护点,并强化部门协同,与公安、城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形成救助合力,让流浪人员能够及时就近获得帮助。扎实开展寻亲服务,依托全国救助寻亲网、今日头条平台、DNA比对等多种方式,加强流浪人员身份甄别,助力其返乡团圆。

近年来,我市已帮助36名长期滞留的受助人员寻亲成功。在每一个成功寻亲的故事背后,都是对生命的尊重和对他人的期盼。同时,我市对流浪人员台账进行梳理,针对反复流浪人员,分析原因,强化措施并协调户籍地民政部门落实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加强源头治理,从根本上解决反复流浪问题。

近年来,虽然我市流浪人员救助服务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救助网络更加健全,救助机制更加完善,救助能力持续提升,救助氛围日益浓厚,但对照社会救助法的新要求,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市救助站的工作仍有提升空间。下一步,市民政局将持续深化法律学习宣传贯彻,把社会救助法纳入民政部干部培训必修课程,确保每一名救助站工作人员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市民政局将以社会救助法施行为新起点,携手并肩、同心同行,用爱心温暖每一个需要帮助的人,用行动守护每一个需要救助的生命,共同建设一个更加温暖、更加文明、更加和谐的新乡。

## 未寻亲成功人员



温馨提示:市救助站联合《新乡日报》,呼吁广大读者奉献爱心,多渠道查找此类人员的信息,使他们能够早日回家与亲人团聚。市救助站联系电话:0373—5089797。